

✓ 1-35  
6

#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           來源：民生報 日期：850625 版面：二版

## 《奧運小百科》5

### 競賽項目的選定

●一種競賽要列為奧運的正式項目，必須合乎奧林匹克憲章所定的基準，夏季奧運男子競賽的條件為「至少普及於世界三大陸、五十個國家」，女子競賽應「至少普及於世界三大陸、卅五個國家」，至於受氣候因素影響較大的冬運則比較寬鬆「普及於世界三大陸、廿五個國家以上」即可。

除了上述的基本條件外，並規定競賽項目「必須有助於促進肉體和道德能力的調和」，而且是肉體性的活動，而不得借助機械的推進力量。

一八九六年的第一屆現代奧運共有八種競賽，之後經過不斷修改和增加，一九七二年的慕尼黑奧運首次超過二十項，今年更增至廿八項，其中從第一屆起就未中斷的項目有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自由車和擊劍五項。

(劉滌昭)